

THE CHINESE IMMIGRANTS.

华人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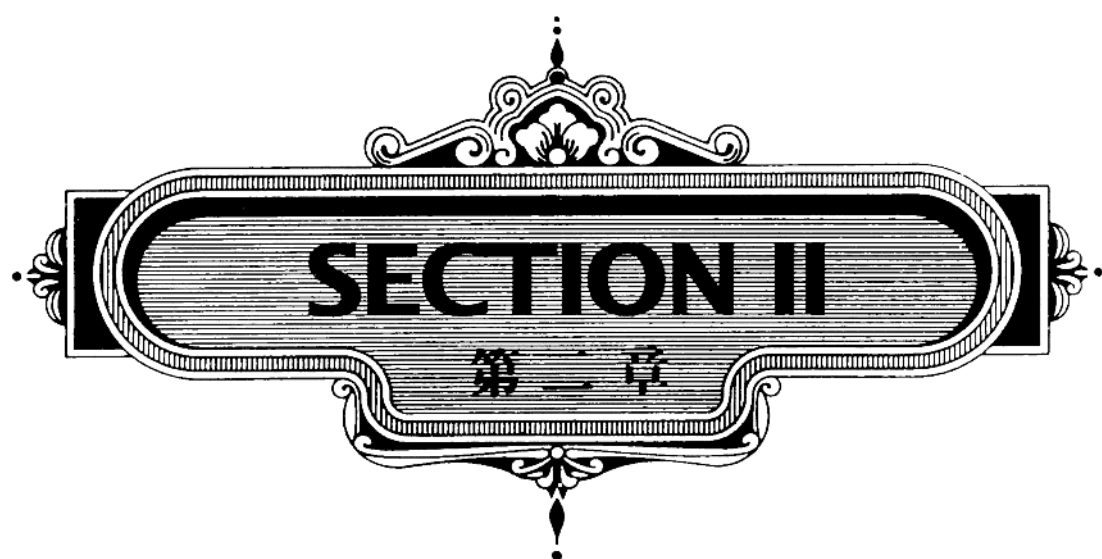
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

洪玉华编

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

拉刹大学中国研究联合出版

|                                                                     |     |
|---------------------------------------------------------------------|-----|
| 31. Cultural Adaptation and Integration<br>of the Chinese-Filipinos | 155 |
| 32. Chinese Organizations and Ethnic<br>Identity in the Philippines | 164 |
| C. Chinese                                                          |     |
| 33. 菲律賓文化的持續—宗親與同鄉組織在海外的演變                                          | 178 |
| 34. 菲律賓華人文化的衰萎與變遷                                                   | 266 |
| 35. 宿務華僑喪葬習俗調查                                                      | 272 |
| 36. 華人引進的印刷術                                                        | 228 |
| 37. 菲華文獻史料                                                          | 285 |
| 38. 菲華碑文史料                                                          | 288 |
| 39. 菲華姓氏漫談                                                          | 291 |
| 40. 〔戈〕、〔哥〕與〔官〕華裔姓名演變蠡測                                             | 300 |
| 41. 旅菲晉江華峯同鄉會沿革                                                     | 304 |
| 42. 晉江施氏系派及分佈                                                       | 308 |
| 43. 滄海三百年來盛事—泉潮族人岷江重聚                                               | 311 |
| SECTION II 第二章                                                      |     |
|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 317 |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華人**

# 菲律賓華人文化的持續

## 宗親與同鄉組織在海外的演變\*

施 振 民

中國文化是海外華人社會的基礎。今日菲律賓華人社會的形成由華人民族意識萌芽開始而在華人文化興盛期完成。因為祖籍分佈、宗支關係、殖民地政策、移民形態、公民權、職業結構、家族組織等因素的交互影響造成菲律賓華人社會特殊的結構形態。血緣組織在華人社會形成初期即已出現，地緣組織則稍後在華人社會鼎盛時期才普遍建立。戰後海內外形勢改變使華人社會更形孤立於海外，外在壓力愈加威脅其安全與生存。血緣與地緣組織取向和功能轉變，並且大量出現加強華人社會的基層組織和保持海外華人文化的延續。

### 一 前言

1969年春筆者回到闊別十多年的菲律賓任教，立即注意到菲律賓華人社會的同鄉會和結義團體比以前多，而且頗為活躍，還不時有新會成立。顯然這是菲律賓華人近年來社會調適新的一面，因此引起筆者興趣，課餘開始收集有關資料，不過，其間因課業及其他工作關係，未能按原訂計劃作普遍深入訪問調查，然而兩年間所得資料不少。1973年秋來本所從事研究工作後，又有機會查閱本所複印僑務委員會僑團卡和和在僑務委員會核對原檔，補充部份資料，乃加以整理分析嘗試作為人類學上的一個問題來探討。

菲律賓華人不論是實際人數或是與土著人口的比例都是東南亞諸國中最少的一羣(Purcell 1965:3)。但是華人團體為數不少，不過，實際上究竟有幾個華人團體，這和華人人口數字一樣，儘管有不同的估計，却沒有人能列舉確切數字。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和僑務委員會的記錄只限於正式登記立案的較大團體，菲律賓政府方面資料更加有限，

本文於民國66年(1977)4月出版。

\* 本文寫作期間先後與王崧興、黃應貴二兄作數次討論，又承李亦園先生與文崇一先生閱讀初稿，蒙上述諸位先生提供不少寶貴意見，謹在此致謝，文中錯誤之處概由筆者負責。

因為大部份華人團體都沒有向菲律賓政府登記。菲華商聯總會秘書處檔案較為完整，尤其是同業公會的組織非常齊全，其他則相差頗遠(蔡光曼 1965: O113-131)。

宗親會和同鄉會是海外華人社會最常見的社團組織，其形式為自願團體 (voluntary association)，不過，兩者所依憑的血緣和地緣法則是頗為嚴格的條件，因此，在爭取會員時是有某種限制而非完全自願團體。Anderson在討論自願團體史的發展時，指出這種組織雖然在新石器時代即已出現，却要等到近代的工業社會才普遍起來。在傳統社會中建立的自願團體常常是固有社會制度的變型，具有維持傳統文化的功能，或是只限於特定階層的組織。自願團體在文化遞變期和移民社會中頗為重要，除有保持傳統文化和整合社會的功能外，也常常是接受新文化的橋樑，使個人經由這種團體在新的社會環境中作合理的調適 (1971:215-218)。Freedman 在研究新加坡華人十九世紀的社會組織時得到兩個結論：(一)華人社會組織逐漸複雜化之後，自願團體分別發展成為具有不同功能和發揮團結力量的組織；(二)秘密會黨成為抵禦外來干預的團體(1960)。Crissman 進一步指出世系、地域和職業為中國農村社會生活的組織原則，在都市中的華人仍然依父系及地緣原則組織會館。海外華人可視為中國都市的延長，其社會組織是依照支分結構 (segmentary structure) 發展，會館和宗親會屬中型團體而成為海外華人組織的重要環節(1967)。

菲律賓華人口約有85%祖籍閩南，15%祖籍廣東，這種不平衡的分配使地緣組織變型，從大地域結合的會館變為小地域以鄉村為單位的同鄉會。因此，地域組織也失去其重要性，血緣組織的宗親會地位無形中提高。同時，由於閩粵兩地單姓村特多，不少同鄉會實際上為宗族世系羣，經由血緣關係和宗親會產生密切的關係，甚至與宗親會結合，其組織與功能和其他海外華人社會有顯著的不同。可能由於菲律賓華人最早移民即為貿易商人和工匠，苦力勞工比較上很少，所以雖然現在尚存最早華人團體是聯誼性的長和社和郎君社，被認為是早期秘密會黨，可是，菲律賓華人社會自十九世紀後期即由華人甲必丹公署和以後的中華商會負責與外人交涉及抵抗外來壓力，秘密會黨似乎很早便失去其勢力。

海外華人社會以商業活動為主，因此商會佔最重要地位，在東南亞各地的中華商會多數成為代表當地全體華人的最高社會組織機構。今日菲律賓華人社會號稱五大僑團

者為：(1)商總(菲華商聯總會)；(2)文總(國民黨文化協會總會)<sup>(1)</sup>；(3)反總(菲華反共抗俄總會)；(4)宗聯(菲華各宗親會聯合會)及(5)校總(菲律賓華僑學校聯合會)<sup>(2)</sup>。其中以商總為代表全菲華人的最高機構。商總是在1954年由全菲各地中華商會代表大會產生的組織，乃當時為集中全菲華人力量以抵禦菲化浪潮而建立的聯合組織（蔡光曼1965：A1-17）。馬尼刺的商總和各地商會結合成為有系統的層次結構，依照菲國政區擴展，到處有“分支”機構，幾乎成為與菲政府並行的“華人政府”。

同鄉會和結義團體多數是規模很小的組織，甚至沒有固定會所。可是，我們也不能否定其存在，因為實際上它不但有組織，也有定期的活動。現在的問題是這些團體的實際功能是什麼？它是不是由支分結構所產生？更重要的一個問題是為什麼在菲律賓華人社會集中力量建立商總這麼有系統的機構時，卻不斷產生這些分離式的小規模組織？筆者希望在比較討論宗親會與同鄉會的性質和關係之後提出一個文化調適的解釋。

宗親會差不多都有正式的組織和會所，同鄉會則多數很難尋其踪跡。不過，一般華人團體每年改選時，多數在華報刊登職員表，協辦婚喪喜慶亦必在華報遍發通告，並經常以“專訊”在各華報報導其活動情況。因此，筆者收集資料的第一步便是剪報，剪貼各會職員表及活動消息，並由各會在各華報刊登的賀詞及輓聯，辦理治喪會的公啓，訃聞，喪家謝啓，徵信錄等報章資料中整理出各會名稱，成立年代，主要負責人及活動等項目。當時承菲華商聯總會秘書處陳銘湯先生借閱存檔僑團名冊，使筆者在整理工作上有一個好的開始，也省却不少精力，應先在此致謝。1970年由俞孟立先生幫忙在馬尼刺分訪各會收集有關文獻，如章程、會員錄、族譜、紀念專刊及其他出版物等，沒有俞先生的協助，不可能有這批資料，非常感謝俞孟立先生的幫助。1971年筆者經常往返馬尼刺，不時抽空親訪各會，其間承菲華各宗親聯合會秘書長柯迪偉先生代為介紹。先後和柯迪偉先生以及各宗親會、同鄉會佐辦數次長談<sup>(3)</sup>，獲得不少寶貴意見，使筆者對各會組織及情況有更深一層的瞭解，可謂受益不淺，亦一併在此致謝。本文提出解釋即使部份採納上述諸先生意見，論點係筆者綜合各方資料分析所得，錯誤之處，一概由筆者負責。在臺北

(1) 即中國國民黨駐菲總支部，為適應環境1970年改今名。

(2) 根據1972年新憲法，華校在1975年全部菲化，校總因此於1975年四月宣告解散。

(3) 菲律賓華人稱社團的經常辦事人員為“佐辦”。

三 務委員會特准筆者查閱僑團檔案卡片，過去兩年中馬尼刺的朋友林孝清、施國軒等人及內子洪玉華寄來不少補充資料，一併在此致衷心的謝意。

## 二 菲華社會

菲律賓是由七千一百多個大小不同島嶼組成的島國，位於南中國海的東側，東鄰太平洋，北端的巴丹羣島 (Batanes Islands) 隔着巴士海峽和臺灣南端遙望相對，向西南伸展的巴拉灣島 (Palawan) 和南部的蘇祿羣島 (Sulu Archipelago) 緊靠北婆羅洲。不過，這個佔據這麼遼闊海洋的島國的土地面積只有 299,000 平方公里。全國有十一個大島，佔總面積的95%，其他便是圍繞和散佈在這幾個大島之間的無數小島。

菲律賓全國可分為北部的呂宋島 (Luzon) 和南部的峴蘭佬島 (Mindanao) 兩個大島以及中部的米獅耶羣島 (Visayan Islands) 三大部份<sup>(1)</sup>。呂宋島為全國最大島，全島又可分為北部的山區，中呂宋平原和向東延伸的米骨半島 (Bicol Peninsula)。在呂宋島之南的峴羅洛 (Mindoro) 和萬仁俞計 (Marinduque) 兩島，一般也算呂宋區。米獅耶羣島包括描示描地 (Masbate)、班乃 (Panay)、黑人省 (Negros)、宿務 (Cebu)、武運 (Bohol)、禮智 (Leyte) 和三描 (Samar) 等七個大島。峴蘭佬除面積僅次於呂宋島的峴蘭佬島外，尚包括巴拉灣島和蘇祿羣島 (Werstedt and Spencer 1967)。

根據1970年全國人口調查，菲律賓人口有 36,590,068人，其中四百多萬居住在呂宋島南端的大馬尼刺地區，馬尼刺是菲律賓四百多年來的政治、文化、宗教和經濟中心，大馬尼刺地區包括馬尼刺 (Manila) 及其接鄰的法定首都計順市 (Quezon City)，巴西市 (Pasay City)，加洛干市 (Caloocan City) 三個市和馬加地 (Makati) 等13個市鎮<sup>(2)</sup>。此外較大的城市有米獅耶的怡朗 (Iloilo)，宿務 (Cebu) 和描戈律 (Bacolod) 以及峴蘭佬的納卯 (Davao) 等地。怡朗和描戈律是糖、米之鄉的大城，宿務位於全國的地理中心，是南北交通樞紐和轉運中心，因此，有史以來便是一個大商港。納卯早為南峴蘭佬東部港口，戰後由各地大量移民開發峴蘭佬處女地始形成為大都市，背出於藍，不論

(1) 本文中地名均依照菲律賓華人據閩南音翻譯習用寫法。

(2) 1976年初馬尼刺和鄰近市鎮正式成為一個行政單位 Metropolitan Manila。

# 菲律賓華人文化的特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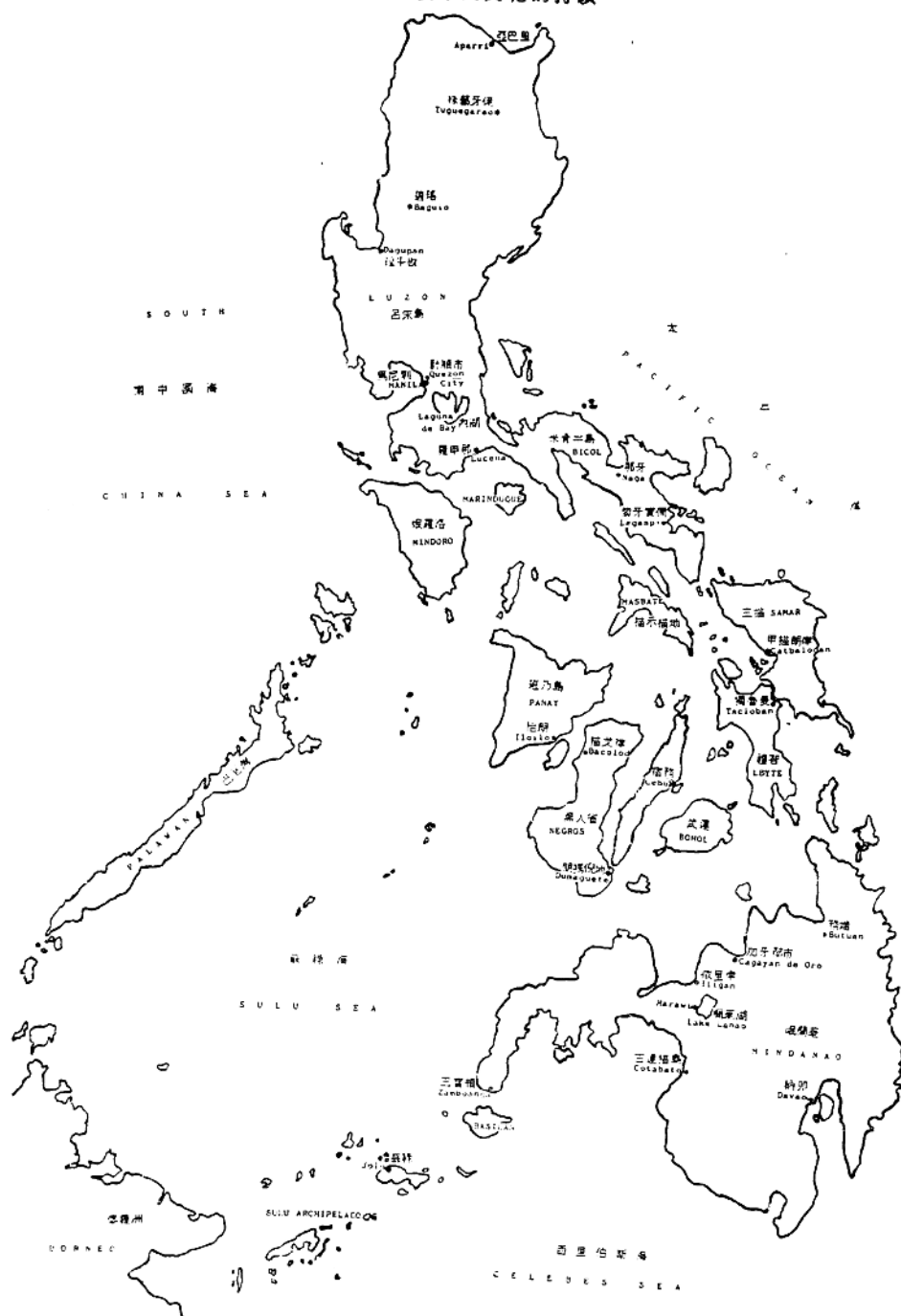


圖1 菲律賓羣島

人口和經濟地位，均已超越上述幾個傳統城市（Hackenberg 1971）。

1521年第一位環繞地球航海家麥哲倫向太平洋西行抵達菲律賓，土人引導他到當時的大商港宿務，不久，麥哲倫因介入土酋間爭戰被殺，其部下張帆西行完成環繞地球壯舉。1565年西班牙人再度東來，在宿務建立第一個殖民地。1571年西班牙人北上在呂宋島南端的馬尼刺灣內建立殖民地，馬尼刺從此成為全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

西班牙人三百多年的殖民政治將菲律賓帶入西方文化的圈子，也使菲律賓成為東方唯一的天主教國家。菲律賓與西班牙本土距離太遠，西班牙政府因而通過墨西哥來管理這個新的殖民地，政策上多以墨西哥為藍本，然而鞭長莫及，菲律賓的西班牙殖民政府實際上有很大的自由，天主教士也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這種間接殖民使菲律賓保存其語言和若干社會制度而沒有徹底西化（Phelan 1967）。殖民地的經濟主要也靠與墨西哥的帆船貿易（galleon trade）維持。農業在引進華人及新品種和技術之後有很大的進展，却未能建立像墨西哥的莊園制度。

1898年西班牙在美西戰爭後將菲律賓，關島和波多黎各割讓給美國，結束了三百餘年的殖民統治。美國殖民政策與歐洲殖民政策最大的不同是自由與扶植土著，像建立公立學校制度和准許土著參予政治，使菲律賓成為東南亞諸國中一個教育普及，政治精練的國家。1936年美國國會批准成立自治政府，十年後，依約宣告獨立成為菲律賓共和國。

華人早在西班牙人抵達菲島之前已來菲貿易。西班牙人第一次北上進入馬尼刺時，當地即有40名華人居住（陳荆和 1963:24）。不過，今日華人社會的形成却是近百年來的事。華人在西班牙人三百多年的統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們是維持馬尼刺殖民地不可缺少的工匠，技工和商人。但是，西班牙殖民政府的華人政策却一直是游移不定的，一方面懼怕華人對殖民地經濟的控制，嚴密防備華人作亂；另一方面，却又迫切地需要華商和工匠來維持殖民地的繁榮和生存。從1603年至1762年的160年間，西班牙殖民政府先後驅逐和屠殺華人六次。每次大難之後，西人由於實際需要被迫再准華人捲土重來，有時，人數反而劇增。不過，華人却因此無法在菲島生根繁殖。

1582年西班牙人在馬尼刺城外劃定一八連市場（Parian）作為華人居住和貿易的場所，只有受洗的華人天主教徒才可以在八連市場以外地方居住。八連市場前後經數次

遷移改建(陳荆和 1963:78-82; Santamaria 1966),到1790年舊八連市場被破壞後,華人終於越過巴石河(Pasig),散居在岷侖洛(Binondo)和仙沓戈律示(Santa Cruz)區,這時,由華人甲必丹(Capitan Chino)負責管理華人事務和稅收。十九世紀中葉,歐洲工業革命引起殖民地經濟政策的改變,華人第一次獲准自由地到馬尼刺以外地區居住及經商。從此華人分散到菲律賓羣島的每一角落,成為收購土產供應歐洲工業原料,同時推銷工業產品的小商人(Wickberg 1965:48-61)。

早在1687年馬尼刺華人及其華菲混血兒後代聯合組成岷侖洛華人公會(Gremio de Chino de Binondo),為一宗教和行政的混合組織,也可說是華人最早的社區機構。岷侖洛終於成為華菲混血兒的集中地,1741年他們和華人分裂,另組混血兒公會Gremio de Mestizo de Binondo(Wickberg 1965:19)。十八世紀末,華人自八連市場移入岷侖洛和仙沓戈律士後,西人又組華人公會(Gremio de Chino)作為管理華人機構,原有的岷侖洛華人公會轉變為純宗教組織。這時華人公會處理的華人事務純為華人與西班牙政府間業務。1870年華人甲必丹另外設立一處理華人慈善、商務及教育機構,稱為Comunidad de Chino,是處理華人社會內部事務的單位。這個機構在商務和教育事務再分出後,成為專管慈善事業的善舉公所,負責管理華僑義山和中華崇仁醫院(李其昌 1967:丙2-5;黃西燕 1967:己72-73)。甲必丹制度在1898年隨着西班牙統治結束而廢止,華人事務暫由1899年清廷在菲設立的領事館處理。1903年美國在菲軍政統治結束,政治經濟漸上軌道,社會安定,因避難返國華人重回菲島,加上新移民,華人人數漸多,華人社會亦更為複雜。1904年在領事館協助下成立小呂宋中華商務局,這個機構後來改稱小呂宋中華總商會,1931年改為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李煥彩 1955:甲2-3),是以後半個世紀代表菲律賓華人社會的最高組織。

華人的民族意識在十九世紀末期開始萌芽。此時清廷已開始注意海外華人權益,菲律賓華人在1880年向清政府請求派遣領事以保護華人的生命財產,企圖借重清政府的力量和西班牙人交涉(Wickberg 1965:209-236),這也是華人心向祖國的開始。隨着革命思潮的興起,華人民族意識更為高漲,這個趨勢一直延續到六十年代,而以對日抗戰期間為最高峯(A. Tan 1972)。民族意識可以說是促成華人社區興起的主要動力。

政治覺醒後第一家華文報華報在1888年出版，第一間華文學校中西學校在1889年創辦。文化事業的建立，奠定了延續華人社會意識型態的基礎。

菲華最早的社團組織是1820年左右成立的郎君社和長和社，有人認為這是西領時期產生華人甲必丹的秘密會黨（A. Tan 1972:210）。華人甲必丹固有壟斷和操縱華人社會的事實，却幾乎找不出與秘密會黨關連的跡象。Wickberg 認為1850年以後華人社區正式組織出現，秘密會黨似不可能再存在（1965:179）。菲律賓洪門正式組織出現為時甚晚，係1899年粵人自美國移居馬尼刺時傳入（蔡炳南 1960）。Wickberg 曾指出菲律賓獨立革命運動在1896年開始時，天地會第一次公開活動。天地會可能更早即已存在，當時協助革命軍鑄造軍器的侯鮑將軍便是天地會人物（1965:201-202）。侯鮑雖然是菲律賓革命史上顯赫人物，但是並非華人社會領袖。至少，我們可以斷定秘密會黨不是此時菲華社會的主流。

西班牙人稱華人為 Sangley，這個名稱最好的解釋是閩南語稱經商為“做生意”，西班牙人將來菲貿易的華商誤作“生理國的人”（Chang 1937）。由此可見菲華社會自開始即以貿易商人為中堅，照理行會應該很早在八連市場及岷倫洛存在，可惜沒有這方面的史料。最早的行會崇寧社在1880年創立，是中華木商會的前身。義和局布商會在1894年成立，到1903年與福聯益布商會合併為中華布商會。另一個布商會在1888年稱關夫子會，1914年改為福聯和布商會，這便是今日沓模拉布商會的前身（黃西燕 1967: 69-70）。行會之外廣東會館早在1850年即已成立，早期稱為“雜姓會”的閩商會館也可能在這一時期出現。宗親會大約稍後開始組織，粵人在1884年創立龍崗公所，閩人組織弘農堂由華人甲必丹楊尊親發起，推算起來甚至可能早於龍崗公所。大部份宗親會要到廿世紀初年才出現，各種商會也多數在二十年代組成，我們可以說十九世紀後半是菲律賓華人社會的發軔期，一個以中華文化為基礎的華人社會逐漸成形。

美國殖民政策下的菲律賓華人社會有一個很大的轉變，在自由民主的制度下，華人享受前所未有的平等待遇，也同時得以毫無顧忌地將民族意識發揮到極點。可是美國殖民政府在1902年將排除華人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援用到這個新殖民地，限制華工入境。這個法令直接遏止華人人口的增長，亦使華人眷屬難於移居菲島，因此菲華社會繼續保持其“獨身男人社區”的特點，第二代華人亦延擱半個世紀才出現。另一

方面美國殖民政府大力保護及扶植菲人勞工，使其取代原有華人工匠的地位。華人既得自由從事商業活動，也就大量地轉入商場，菲華社會發展成了一個只包括商店老闆與傭員的單純商人社會，這是菲律賓華人與東南亞其他地區華人社會最不相同的地方。

華人一向安土重遷，因貧窮及戰亂遠渡重洋到海外謀生，其最大願望是衣錦還鄉或告老梓里以終天年。很可能由於地理上菲律賓與華人故鄉鄰近，而且海上交通最為方便，菲律賓華人一直很少携眷居留菲島。後來由於菲國移民律令的限制，更無法使眷屬南來，一般都是將家屬留在故鄉，按月匯款接濟，兒子在十幾歲時再以“商人子”身份渡菲隨父學習生意<sup>(1)</sup>，長成後返鄉結婚，妻子仍然留在故鄉。至父親告老返鄉或客死菲島遺骸歸葬，結束一生旅居生涯，也完成了一次家族循環。三百多年來，幾乎所有華人都維持這種“兩頭分居”循環不息的“理想家族”，因此，菲律賓華人一直無法在菲島生根。雖然華人社會日趨複雜，組織也更為嚴密，可是一直到三十年代，華人的取向仍然是隔海的故鄉和祖國，他們不但關注中國的一切政治活動，實際上還直接參予。中日抗戰是中華民族掙扎求存的一場戰鬭，菲律賓華人輸財救濟難民，獻機殺敵，在菲島抵制日貨，愛國熱忱，民族意識之強烈，不後國人。

中日戰爭發生後，菲總統計順 (Pres. Quezon) 本乎人道主義，特准五千多名華人以“難民”身份移居菲島(李煥彩 1955: 甲48-49)，其中大多數為華人眷屬。這批新移民改變了華人社會人口的比例和素質，婦女的增加糾正以往不平衡的性比例，同時，使繁殖成為可能，也才有以後的自然增長。新移民中還包括不少逃避戰亂的知識份子，這批新血使以後的菲律賓華人不論在血統上或文化上轉變為更純粹的華人社會(陶育 1970)。

中華民族主義的興起和美國殖民政府培育之下的菲律賓民族主義起了衝突，1907年美國政府批准成立菲律賓議會，菲國民族意識的抬頭，立即表現在排華法案的立法上。1921年菲議會通過西文簿記案(Bookkeeping Act)規定全國商店，不論大小，都要設有以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律賓文任一種文字的帳簿。此法案影響華人至巨，全菲華人在中華商會領導之下向美、菲當局抗爭，在菲法庭敗訴之後，派專人過赴美京華盛頓上訴，終獲美國大理院“違憲”判決，華人雖然贏得第一回合，却無法遏止排華浪潮，西文簿記法經菲議會數度修改，仍然以折衷辦法實施。1923年菲議會通過內海航行法，禁止華

(1) 排除華人法案嚴禁華工移民入境。凡領有執照商人，可申請其妻子及子女移居菲島。

輪航行菲國內海，扼殺華人航業。1941年通過菜市菲化案，不准華人在公共市場經營任何行業，此案推至獨立後重提而在國會通過，1947年華人攤商撤出公共市場（李煥彩 1955：甲47；劉芝田 1964：589-613）。獨立後的菲國民族主義更加高揚，菲人成為國家的主人翁，抗爭交涉再沒有美國政府可以作為緩衝，因而更加困難。1939年即開始醞釀的零售菲化案，雖經數次提出未能成案，終於在1954年獲得通過。本來，菲人想禁止的只是遍佈馬尼刺大街小巷的雜貨店（華人稱為“菜仔店”），可是零售菲化案却規定外僑不可從事“任何直接銷售貨品予消費者”的營業，直接影響到華人經營的每一行業。因此全菲華人集中全力交涉抗爭（李煥彩 1955：甲 51-60；Appleton 1960；Agpalo 1962）。

在心理上打擊華人社會最深的是1952年發生的“禁僑案”。當時菲國正大力清剿虎克黨，1952年12月27日清晨，軍方突然在全菲各地以搜捕共產黨為名同時拘捕三百多名華人，事情發生突然，一時人心惶惶。華人社會立即集中全力營救，不過，前後費時九年才使最後一批“禁僑”釋放（劉芝田 1964：729-759）。禁僑案可說是百年來菲華社會最嚴重的一次災難，兩年後菲國會又通過零售菲化案，雙重打擊在華人心理上造成一種無名的恐懼，華人至此亦不得不重新估量當前形勢，人人覺得只有集中全體力量才能抵禦外來對生命財產的威脅，因此1954年峴里拉中華商會召開第三次全菲中華商會理事長大會中產生了組織全菲性機構的動議，終於通過組成菲華商聯總會（蔡光曼 1965：A 1-10）。此中固然涉及派系的紛爭（McBeath 1970：279-781），但是整個華人社會所承受的心理上和政治上的壓力實在是促成商總誕生的主要力量。事實證明以後十五年間，菲華社會是整個籠罩在非化的陰影下（何庸若 1966，楊英武 1971：87-101）。

零售商菲化案並沒有立即將華人驅出商場。可是外僑從此不能再取得新的零售商執照。原有零售商合股公司在股約期滿或該案通過後十年停止營業，個人執照在持有人死亡時取消，子女不得繼承經營零售業。其效果可以說是漸緩的，然而其影響却是嚴重而深遠的。對於這種新形勢的調適，華人一方面轉入其他行業，一方面是設法歸化成為菲公民。由於憲法明文規定只有公民才有權利從事開發菲國天然資源，因此連從事農業亦不可能。華人轉業主要為批發業和製造業，其他行業的投資也有顯著的增加（王兆錦 1965）。製造業成品可以批發出售，亦不涉及天然資源，不過，自國外購買機器和引進新技術必需投入大量資金，這不是大部份華人可以發展的途徑。同時，由於菲國籍涉及經

濟權益，在腐化的司法制度下變為“稀有商品”而價格日高，也就是說只有經濟充裕的人才能以高價賄賂取得公民權，其結果是富有華人更為富有，華人社會階級更加分明。無法轉業的小商人子弟到了六十年代陷入十分艱難的困境，祇有靠種種變象的方式求生。

也有人說華人社會因禍得福，零售商業菲化使三百年來“做買賣”的華人成為“企業家”，如果單從商業形式來說，也有其道理。但是我們已指出，受惠最多的還是自己富有的殷商，當然其中亦有不少奮鬥成功的開創者。菲國自獨立後歷年收支平衡，為遏止外匯儲備金的消蝕，菲政府在1948年實行進口統制，一直到1962年才解除。中央銀行在統制期間所簽發的進口執照根據“菲人第一”政策以菲商為優先，華商蒙受很大的打擊和損失（劉芝田 1964:718-728）。當然，利用種種關係，一批華人亦得到額外的利益，這批新得勢的商人不少轉入新興的工業中。總之，華人經濟的基礎還是在批發和零售的交易網上，真正的經濟復甦是在解除統制後的六十年代，這一時期的繁榮造成一批新興起的商人。此時，取得菲國籍者日多，華人亦得在各行業作更廣泛的發展。

從文化和社會的角度來看，華人社會也轉入一個新的階段。太平洋戰爭爆發遏止了難民浪潮，也開始了一個長久的“封閉時期”。大戰使華人與故鄉隔絕，戰後初期大部份華人忙於復員，為重建事業奔波，與故鄉的關係要等到1948年才重新確立，轉眼大陸政權易手，華人與故鄉又再度疏離。戰後數年間，另一批五千多名華人眷屬子弟以“遊客”及“學生”身份來菲，後來以“大陸受共產黨統治無法返鄉”為由居住下來，成為後來所謂“逾期遊客”，他們可以說是華人文化最後一批生力軍，可是經過三十年的孤立，菲律賓華人雖然在海外生息繁衍，却逐漸地“落地生根”，發展成為一個定居的社會。

今日菲律賓大約有六十萬華人。華人是指“擁有中國人血統而在日常生活中尚應用一種中國方言”的一羣人。此中大部份是華僑，却也包括不少已歸化的華裔菲人。血統上以純華人為主，由於華菲通婚很普遍，含有菲人或其他血統的華人為數不少。菲律賓華人是“由血統、文化和社會關係等因素交錯結合為一羣直接或間接以馬尼刺華人區為生活中心”的族羣（ethnic group）。如果以祖籍來區分，閩南人約佔85%而廣東人佔15%。閩南人中絕大多數來自福建泉州的晉江、南安和惠安三縣，也就是在臺灣通稱的三邑人。其中尤以晉江人最多，因此閩南語系的泉州話便成為菲律賓華人社會的通用語。廣東人亦大部份以閩南語為第二語言。

早期華人移民多娶菲女為妻，因此華菲混血兒 (Mestizo)<sup>(1)</sup> 很早便出現，在十七世紀時便已形成一社會階層，他們繼承華人先輩留下資產及商業技能，在十八世紀即成為與華人對抗的商場勁敵 (Wickberg 1964)。華菲混血兒除部份保留漢姓外<sup>(2)</sup>，全部菲化。這種趨勢一直要到西領末期華人民族意識激發之後始逐漸改觀，華校教育使混血兒得以接受中華文化。戰後華人子弟人數劇增，華校如雨後春筍在全菲各地建立，最高峰達166所，學生六萬餘人。華校採用“雙重學制”課程，遵照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民課程標準開辦中文部，由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負責督察，同時又根據菲律賓教育部規定課程開辦英文部，受菲律賓教育部私立教育局的管理。這種畸形學制強迫學生每週上課四十多節，過重的課業削弱了教育的效果。華人為實際需要不能不設英文部以便子女在當地大專升學。為保存中華文化又不能放棄中文部，華校督察問題更引起中菲間不斷的交涉和不愉快的外交關係，結果總未能解決實際問題 (劉芝田 1964:785-806; 鮑事天 1965)。

我們可以說戰後華人不但在作經濟上的掙扎，三十多年來也在作文化上的掙扎。華人將華校視為文化的堡壘，華校設立最大的目的在延續中華文化，傳授知識和技能反成次要，華人在這方面的努力到1972新憲法實施時完全失敗。全菲華校在經過三年的過渡調整後在1975全部菲化，僅保留華文為語文科在華生集中的學校中教授。

長期的文化孤立與封閉，加上華文教育的保守和沒落，六十年代華人青年日趨菲化。與其說是同化，不如說是華人文化的萎萎。一向以中華文化為本位的華校負責人也得承認同化已經開始，只是，華人本位觀點使他們認為同化是極端民族主義的主張，他們堅信華人文化終於還是要生存下去 (陳烈甫 1968:131-157)。外人的觀點則認為目前已經很難以族羣的定義來甄別這一代菲律賓的青年人 (Tilman 1972)。當然，今日菲律賓華人事實上並沒有同化，距離整合還有一段頗長的路程 (McBeath 1970)。近年來菲律賓華人到底如何在遞變中的環境調適？從社會組織及文化行為等方面所表現的又是怎樣的一種文化型態？我們希望就華人社會基層的宗親會，同鄉會以及部份聯誼會

(1) 華菲混血兒比西班牙人與菲人通婚產生的西菲混血兒多，因此西領時明 Mestizo 即指華菲混血兒。華人稱爲“出世仔”，意爲在菲出生後裔。

(2) 大部份以父之全名為姓，如林光合後代姓 Limjap (林合)，楊仲清後裔姓 Yuchingco (楊清哥)。閩南的氏族社會均依輩名命名，稱呼時輩名略去，故多如單名。又閩俗男子稱“哥”，稱呼即常加哥字。亦有人認爲哥是會黨稱呼。

的資料來加以分析。

### 三 宗親會

宗族是傳統中國社會結構的核心，家族綿延，一脈相承形成世系羣。由聚族而居，宗支繁衍擴展而成氏族。世系羣的內限是五服，五服以外的親族通稱“堂親”或“族親”，其外限則視世系羣的大小而定，在同一氏族中支分的世系羣通常是不均勻的。宗族的功能通常是在世系羣或氏族成為地域繼嗣羣時才發揮盡致（Freedman 1958, 1966）。

親族關係的極限可以是實際上毫無關係而僅具同一姓氏的個人。這種關係稱為“同宗”。同宗通常互稱“本家”（閩南語則稱“堂的”），因為理論上是“五百年前同一家”。這種關係可以說是屬於親屬的範疇，不過，也可以說它是存在於親屬與非親屬關係之間的一種特殊人際關係。一般氏族社會都用姓氏、圖騰或特有名稱作為族羣的表徵，只是其成員間關係仍然以親屬或羣體關係為基礎，很少像中國文化泛及這種疏離的同宗關係。也許我們可以說同宗是屬於 Fried 所謂“同的關係”（tungism），應該和同學、同鄉等中國人強調的人際關係歸入另一範疇。

宗親會便是以同宗為基礎結合而成的團體組織。它像同鄉會一樣存在於中國的都市和海外的華人社會。不過，即使中國姓氏與人口的比例很小，地域關係顯然比血緣關係直接而易於確定，前面已指出宗族的功能通常要在成為地域繼嗣羣時才發揮出來，因此在傳統中國城市中最常見的還是地域性的會館為多。宗親會可以說是晚近才普遍化的一種團體組織，尤其是臺灣近年來的情形，宗親會蓬勃的現象是在政府推動復興中華文化，崇尚孝道以及通過宗親組織連絡海外華人的政治措施之下興起的。在海外，宗親會是華人社會組織重要的一個環節，不過，它的重要性和在傳統中國城市一樣，通常還是在地域性的會館之下。

因為菲律賓華人多數來自閩南同一小地區，大的地域性組織沒有存在的意義，甚至最普遍以縣為單位的同鄉組織也很少，絕大多數的同鄉會是以鄉或村為單位的組織。因此，宗親會在菲律賓華人社會的地位便比其他海外華人地區較為重要而突出。其重要性可由菲華各宗親會聯合會的組織和宗聯位居菲華五大僑團之一看出來。在閩南的單姓村很多，所以不少同鄉會實際上是一個世系羣或小氏族的團體組織，而兼有地域及血緣

表 1 菲律賓華人宗親會組織

| 菲華各宗親會聯合會<br>Filipino-Chinese Grand Family Association                        |                       | 1958                                                     |  |
|-------------------------------------------------------------------------------|-----------------------|----------------------------------------------------------|--|
| 關 籍 組 織                                                                       | 成 立 年 代 (姓氏)          | 粵 籍 組 織                                                  |  |
| 旅菲太原王氏宗親總會*<br>Philippine Tai Guan Ong's Association                          | 1930 <sup>(1)</sup> 王 |                                                          |  |
| 宿務分會<br>Tai Guan Temple, Inc.                                                 | 1936 <sup>(2)</sup>   |                                                          |  |
| 怡朗分會                                                                          | 1939                  |                                                          |  |
| 西黑人省分會                                                                        | 1970                  |                                                          |  |
| 納卯分會                                                                          | 1971                  |                                                          |  |
| 菲華開闢王氏聯誼會 <sup>(3)</sup><br>Philippine Kai Man Ong's Fraternity, Inc.         | 1969                  |                                                          |  |
|                                                                               | 朱 1919                | 旅菲朱沛國堂<br>Chee Poy Kok Tong                              |  |
|                                                                               | 伍 1906                | 旅菲伍壽山堂<br>Ng Sue Sun Tong                                |  |
| 旅菲曉西李氏宗親總會* <sup>(4)</sup><br>Filipinas Civic and Fraternal Association, Inc. | 1933 李 1903           | 旅菲李龍西堂<br>Lee Lung Sai Tong                              |  |
| 米骨分會(那牙)                                                                      | 1922                  |                                                          |  |
| 南島分會<br>Cebu Long Se Temple, Inc.                                             | 1934                  |                                                          |  |
| 菲華濟議德吳氏宗親總會*<br>Philippine Liong Tek Fraternity                               | 1909 吳 19..           | 旅菲粵僑吳延陵堂<br>Yen Ling Association                         |  |
| 三描禮智分會                                                                        | 1948                  |                                                          |  |
| 宿務分會                                                                          | 1950                  |                                                          |  |
| 三寶壟分會                                                                         | 1969                  |                                                          |  |
| 納卯分會                                                                          | 1971                  |                                                          |  |
| 旅菲聯門余氏宗親會<br>Gan Bun Sze's Family Association                                 | 1961 余                |                                                          |  |
|                                                                               | 余 1900                | 旅菲余鳳承堂<br>Yee Family Association<br>(Yee Fong Choy Tong) |  |
| 旅菲周氏宗親會*<br>Philippine Chiu Association                                       | 1960 <sup>(5)</sup> 周 |                                                          |  |
| 旅菲西河林氏宗親總會*<br>Philippine Se Ho Lim Association                               | 1908 林 1923           | 旅菲林西河堂<br>Lam Say Ho Tong                                |  |
| 南島分會<br>Lim Brotherhood Foundation<br>(Phil.) Inc.                            | 1917                  |                                                          |  |
| 棉蘭達分會籌備委員會                                                                    | 1970                  |                                                          |  |
| 旅菲臨漢堂*<br>Lin Pok Sy Association                                              | 1911 <sup>(6)</sup> 施 |                                                          |  |
| 宿務分堂                                                                          | 1962                  |                                                          |  |
| 怡朗分堂                                                                          | 1973                  |                                                          |  |
| 旅菲錢江聯合會<br>Philippine Chean Kang Fraternity                                   | 1927                  |                                                          |  |
| 旅菲薛江公會<br>Philippine Chinese Sy Association                                   | 1958                  |                                                          |  |